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增列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表現者給予獎補助，並兼顧各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 二、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列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亦可另定更優惠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補助金之資格及條件，增列身心障礙學生有特殊表現者，發給獎補助金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獎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名額分配；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計算獎補助金名額。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多款申請獎補助資格者，應擇一申領。（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增列就讀空中進修學校及就讀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期間申領獎補助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七、增列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八、配合第三條之修正，將助學金修正為補助金，並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九、配合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刪除現行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規定。

十、配合第三條之修正將助學金修正為補助金，並明定私立學校獎補助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修正條文第八條)

十一、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p>依下列規定，爰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條次：</p> <p>一、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第二項）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第三項）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惟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成效優良者之獎勵，教育部（以下簡稱本</p>

		<p>部)將另定辦法予以規定，爰本辦法係就特殊教育學生之獎補助予以規範。</p> <p>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p> <p>一、國立大專校院。</p> <p>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p> <p>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p> <p><u>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自治法規辦理；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依該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 為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其就讀下列學校者，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辦法予以獎助：</p> <p>一、大專校院。</p> <p>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p> <p>三、除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以外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p> <p>就讀國民中、小學或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規定予以獎助。但就讀國立國民中、小學者之獎助，依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依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列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第二項，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獎助得準用本辦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另定更優惠之獎助規定。</p> <p>三、增列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p>

		<p>機關所屬國民中、小學，其獎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獎補助自治法規辦理；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依該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p> <p>一、身心障礙學生：</p> <p>(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p> <p>(二)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p> <p>(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p>	<p>第三條 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得依下列規定<u>每學年申請一次獎助</u>：</p> <p>一、身心障礙學生<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u>，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時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助學金。</p> <p>二、資賦優異學生，曾於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p> <p>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獎助一名，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獎助二名，五十一人以</p>	<p>一、第一項序文修正明定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補助，並修正各款規定如下：</p> <p>(一)第一款刪除<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要件</u>，增列第一目至第四目，明定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之要件，以符合母法規定。</p> <p>(二)第二款明定資賦優異學生有特殊表現者，發給獎學金之要件。</p> <p>二、第二項規範特殊教育學生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三、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已規定，同時具備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爰現行第二項毋庸規定，予以刪除。</p> <p>四、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p>

<p>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p> <p>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p> <p><u>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u></p>	<p>上者，獎助三名。</p> <p>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助學金。</p> <p>就讀空中大學之特殊教育學生，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p>	<p>修正移列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條，爰予刪除。</p>
<p><u>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獎補助一人；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獎補助二人；五十一人以上者，獎補助三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標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u></p> <p><u>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前項獎補助名額，核發最優者獎補助金；同一學校，須無人得領獎學金，始發給補助金。</u></p> <p>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p>	<p>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獎助一名，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獎助二名，五十一人以上者，獎助三名。</p> <p>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助學金。</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三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品學兼優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名額分配，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標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學校核發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之基準，又同一學校，須無人得領獎學金，始發給補助金。</p> <p>三、第三項由現行第三條第四項移列，為免重複獎補助，以嘉惠更多特殊教育學生，爰明定學生同時具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p>

<p>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p>		<p>僅能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p>																																																													
<p>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或空中進修學校，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空中大學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空中進修學校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p> <p>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p>第三條第五項 就讀空中大學之特殊教育學生，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p>	<p>一、第一項由現行第三條第五項移列修正，明定就讀空中進修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期間申請獎補助應符合之條件。</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特殊教育學生申領獎補助應符合之條件。</p>																																																													
<p>第六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p>	<p>第四條 前條所定獎學金、助學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p>	<p>一、條次變更。</p>																																																													
	<p>獎學金、助學金類別及金額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7 1315 1036 2022">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th> <th rowspan="2">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th> <th colspan="2">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th> <th colspan="2">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th> <th rowspan="2">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th> <th rowspan="2">獎學金(單位：新臺幣元)</th> <th rowspan="2">助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th> </tr> <tr> <th>高級</th> <th>中等</th> <th>高級</th> <th>中等</th> <th>大專院校</th> <th>高中職</th> <th>大專院校</th> <th>高中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視覺障礙、聽覺障礙</td> <td>輕度</td> <td>五千</td> <td>三萬</td> <td>三千</td> <td>一萬</td> <td rowspan="2">身心障礙</td> <td>輕度</td> <td>五千</td> <td>三萬</td> <td>三千</td> <td>一萬</td> </tr> <tr> <td>中度以上</td> <td>六千</td> <td>四萬</td> <td>四千</td> <td>二萬</td> <td>中度以上</td> <td>六千</td> <td>四萬</td> <td>四千</td> <td>二萬</td> </tr> <tr> <td rowspan="2">肢體障礙</td> <td>輕度</td> <td>四千</td> <td>一萬二千</td> <td>二千</td> <td>一萬</td> <td rowspan="2">肢障</td> <td>輕度</td> <td>五千</td> <td>三萬</td> <td>三千</td> <td>一萬</td> </tr> <tr> <td>中度以上</td> <td>五千</td> <td>二萬二千</td> <td>三千</td> <td>二萬</td> <td>中度以上</td> <td>六千</td> <td>四萬</td> <td>四千</td> <td>二萬</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助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	中等	高級	中等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大專院校	高中職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身心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肢體障礙	輕度	四千	一萬二千	二千	一萬	肢障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五千	二萬二千	三千	二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p>二、修正第一項，將大專院校肢體障礙及其他輕度障礙學生，其獎學金金額調增二千元，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肢體障礙及其他輕度及中度障礙以上之學生，其獎學金金額調增一千元至二千元，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二項，明定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p>
類別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助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	中等	高級	中等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大專院校	高中職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身心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肢體障礙	輕度	四千	一萬二千	二千	一萬	肢障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五千	二萬二千	三千	二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u>多重障礙</u>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u>多障</u>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身心障礙學生，其申請獎補助金額之規定。	
		輕度	四千	一萬 二千	二千			輕度	二千	一萬	二千			
	<u>其他障礙</u>	中度以上	五千	二萬	三千	一萬 二千	<u>其他</u>	中度以上	四千	二萬	二千	一萬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所定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p><u>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u></p>													
	<p><u>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u></p> <p><u>前項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印領清冊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u></p>						<p><u>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之<u>高級中等以上</u>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助學金，每學年申領一次。</u></p> <p><u>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統計表送本部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印領清冊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u></p> <p><u>獎學金應由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定期公開頒發。</u></p>							
	<p><u>第八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u></p>						<p><u>第六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助學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u></p>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配合第三條之修正，將助學金修正為補助金。 三、修正第二項，將公立學校報備查及私立學校請撥之對象，修正為學校主管機關。 四、現行第三項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金，並修正私立學校獎補助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院校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第七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之一 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具有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持有縣（市）村、里長核發清寒證明者，由本部依本辦法規定給予教育補助費。	一、 <u>本條刪除。</u> 二、以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授權之範圍，未及於家境清寒者，爰刪除本條，並由本部另行訂定是類學生之減免相關規定。
	第七條之二 前條教育補助費之發給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學雜費含實習（驗）費，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 二、主食費每月新臺幣七〇〇元（以十個月計算，按月核給，七、八月未計）。 三、副食費每月新臺幣二、三〇〇元（以十個月計算，按月核給，七、八月未計）。 四、書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六〇〇元，一學期新臺幣八〇〇元（按學期核給）。 五、制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五〇〇元（於第一學期一次核給，第二學期始核准學籍者，制服	一、 <u>本條刪除。</u> 二、以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授權之範圍，未及於家境清寒者，爰刪除本條，並由本部另行訂定是類學生之減免相關規定。